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29号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蒋明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和甸营村 642 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明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88814281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7 时左右，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建材仓库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导致 1 人死亡。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蒋明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拟对你（个人）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30%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 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